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目錄

頁數

董事會報告書	1 - 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 - 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6
綜合全面收益表	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 11
財務報表附註	12 - 86
補充財務資料	87 - 97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大眾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改變，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個人及商業貸款（主要為私人貸款、透支、物業按揭貸款、個人及中小型製造商的分期付款貸款、向的士買家提供融資）、投資物業租賃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6至86頁。

年內，董事會宣派及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1.905仙（二零一三年：港幣45.559仙及特別股息港幣31.721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7.125仙（二零一三年：港幣41.357仙）。

投資物業、物業以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7。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柯寶傑
拿督鄭國謙
鍾炎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聯合主席
李振元
鄧戊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賴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Lee Huat Oon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0、111及116條規定，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拿督鄭國謙、鄧戊超先生及賴雲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的認購股份權利

根據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大眾金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大眾金融的普通股股份。

年內，各董事持有大眾金融的普通股認購股份權利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附帶的普通股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年初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終		
Lee Huat Oon	3,170,000	-	-	3,170,000	港幣 6.35 元	10.6.2005 至 9.6.2015
拿督鄭國謙	1,380,000	-	-	1,380,000	港幣 6.35 元	10.6.2005 至 9.6.2015
李振元	350,000	-	-	350,000	港幣 6.35 元	10.6.2005 至 9.6.2015

附註：

根據大眾金融的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大眾金融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普通股的購股權只可根據大眾金融董事會或其購股權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有效期屆滿前不時酌情決定並通知每位承受人的行使期內行使。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的認購股份權利（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的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對本公司的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監管政策手冊的遵守

本公司已遵守下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政策手冊」）的指引：(i)CA-D-1《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ii)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及(iii)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

本公司亦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頒佈的資本規定。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Lee Huat Oon

董事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大眾財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6至8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80條的規定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作為法人團體)作出,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採用的程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風險評估時,我們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就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提出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致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與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	857,741	911,538
利息支出	4	(71,437)	(61,196)
淨利息收入		786,304	850,342
其他營業收入	5	114,466	118,769
營業收入		900,770	969,111
營業支出	6	(389,076)	(370,08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15	1,093	704
未計耗蝕額前經營溢利		512,787	599,73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7	(233,242)	(319,835)
除稅前溢利		279,545	279,895
稅項	9	(45,886)	(45,944)
本年度溢利		233,659	233,951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1	233,659	233,951

已付／應付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10 披露。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33,659	233,95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33,659</u>	<u>233,951</u>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233,659</u>	<u>233,951</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2	932,532	1,074,714	754,016	909,26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	4,941,342	4,489,442	4,941,342	4,489,442
持至到期投資	14	9,999	9,998	9,999	9,998
投資物業	15	29,828	35,815	29,828	35,815
物業及設備	16	15,788	16,687	15,256	16,118
融資租賃土地	17	40,812	35,373	40,812	35,37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	-	10,110	10,110
遞延稅項資產	22	12,292	15,001	12,258	14,964
可收回稅款		69	19	-	-
無形資產	20	486	486	-	-
其他資產	19	50,130	33,835	18,071	15,105
資產總值		6,033,278	5,711,370	5,831,692	5,536,194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1	4,325,411	4,050,314	4,325,411	4,050,314
應付現時稅項		10,843	9,391	10,831	9,366
遞延稅項負債	22	3,600	4,000	3,600	4,000
其他負債	19	116,919	89,337	47,679	44,365
負債總值		4,456,773	4,153,042	4,387,521	4,108,045
權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票面值	23	-	258,800	-	258,800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24	-	412,238	-	412,238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671,038	671,038	671,038	671,038
其他儲備	24	905,467	887,290	773,133	757,111
權益總值		1,576,505	1,558,328	1,444,171	1,428,149
權益及負債總值		6,033,278	5,711,370	5,831,692	5,536,194

Lee Huat Oon
董事

鍾炎強
董事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年初結餘		1,558,328	1,644,702
本年度溢利		233,659	233,951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3,659	233,951
已付上年度股息	10 (a)	(107,032)	(120,324)
已付本年度股息	10 (a)	<u>(108,450)</u>	<u>(200,001)</u>
年終結餘		<u>1,576,505</u>	<u>1,558,328</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79,545	279,895
經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6	9,259	10,20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26	4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減少		(16,449)	(9,78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5	(1,093)	(704)
已付利得稅		(42,175)	(48,625)
		<u>229,213</u>	<u>231,035</u>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35,451)	96,944
持至到期投資增加		(1)	(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6,295)	28,433
		<u>(451,747)</u>	<u>125,376</u>
經營負債增加：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增加		275,097	219,938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7,582	(34,208)
		<u>302,679</u>	<u>185,730</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80,145</u>	<u>542,141</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80,145</u>	<u>542,141</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及設備	16	<u>(6,845)</u>	<u>(6,407)</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6,845)</u>	<u>(6,407)</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u>(215,482)</u>	<u>(320,325)</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215,482)</u>	<u>(320,325)</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42,182)	215,409
年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u>1,074,714</u>	<u>859,305</u>
年終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u><u>932,532</u></u>	<u><u>1,074,714</u></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還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31	258,592	270,060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u>673,940</u>	<u>804,654</u>
		<u>932,532</u>	<u>1,074,714</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1105-7 室。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改變，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個人與商業貸款（主要為私人貸款、透支、物業按揭貸款、個人及中小型製造商的分期付款貸款、向的士買家提供融資貸款）、投資物業租賃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

本公司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眾銀行，該銀行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當中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HKFRS、《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之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規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為第9部「賬目及審計」所作的過度性安排及保留安排的規定，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將繼續適用於本財務報表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重估值作出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除特別指示外，所有數額均以最接近的千元載列。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申報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以下附屬公司的賬目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

名稱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1	10,101	10,101	10,101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174,223	141,265	158,340	139,172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1,091	1,077	1,043	1,016	提供代理人服務

就監管目的而言，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充足比率只根據本公司的賬目計算。

2.3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遵從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倘本公司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公司資本充足比率乃基於本公司的加權風險與資本基礎的比率計算。由於附屬公司並不符合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內所指定的標準，因此，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被綜合入賬，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分保留溢利，須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基礎內。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資本披露的基準 (續)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充足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最低資本充足比率遞增，並包括分階段引入 2.5% 的新資本保留緩衝。額外資本規定(包括介乎 0% 至 2.5% 的新反週期資本緩衝)將於較後階段詳述。

2.4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HKFRS，一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頒佈而又與其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經修訂HKFRS。

- | | |
|---|--|
| ● HKFRS 10、HKFRS 12 及 HKAS 27 (2011) (修訂) | 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7 (2011) – 「投資實體」的修訂 |
| ● HKAS 32 (修訂) | HKAS 32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
| ● HKAS 36 (修訂) | HKAS 36 「資產耗蝕－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 |
| ● HKAS 39 (修訂) | HKAS 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的修訂 |
| ● HK(IFRIC)－詮釋 21 | 徵稅 |
| ● HKFRS 2 (修訂)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
| ● HKFRS 3 (修訂)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¹ |
| ● HKFRS 13 (修訂)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
| ● HKFRS 1 (修訂) 納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有效HKFRS之涵義 |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2.4 會計政策 (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除HKFRS 1 (修訂) 僅與一間實體的首份HKFRS財務報表相關外，各項修訂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HKFRS 10 (修訂) 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的規定。投資實體須為附屬公司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入賬，而並非予以綜合。**HKFRS 12**及**HKAS 27(2011)** 已作出後續修訂。**HKFRS 12 (修訂)** 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KAS 32 (修訂) 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行使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 **HKAS 32** 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等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KAS 39 (修訂) 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用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的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豁免規定。本豁免項下的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循法例或法規，或推用法例或法規導致而成；(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條款發生變動，惟為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直接應佔的變動除外。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K(IFRIC) – 詮釋 21 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徵稅責任。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稅責任僅在一段時間內發生引發付款的活動時逐步累積。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稅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KFRS 2 (修訂) 釐清多項與績效及服務條件（屬歸屬條件）的定義有關的問題，包括(i)績效條件必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績效目標必須滿足；(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相同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能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何種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HKFRS 3 (修訂) 釐清自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未被分類為權益的安排。無論該等安排是否納入**HKFRS 9**或**HKAS 39**的範疇之內，其後應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HKFRS 13 (修訂) 釐清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當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可以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 (續)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HKFRS 9 *金融工具*⁴
- HKFRS 10 及 HKAS 28 (2011)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²
- HKFRS 11 (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²
- HKFRS 14 *監管遞延賬目*⁵
-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³
- HKAS 16 及 HKAS 38 (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²
- HKAS 16 及 HKAS 41 (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²
- HKAS 19 (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¹
- HKAS 27 (2011) (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²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HKFRS的修訂*¹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HKFRS的修訂*¹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HKFRS的修訂*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首次採納HKFRS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按照新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第358條，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該部對年報之規定。本集團現正評估新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變動，及其第9部於首次應用期間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變動應不會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而其影響僅限於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HKFRS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9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HKAS 39以及HKFRS 9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耗蝕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9。本集團預期採納HKFRS 9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2.4 會計政策（續）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的影響（續）

HKFRS 10及HKAS 28 (2011)（修訂）針對HKFRS 10及HKAS 28 (2011)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獲前瞻性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HKFRS 11（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HKFRS 3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HKFRS 11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HKFRS 15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HKFRS 15，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HKFRS 15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HKFRS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HKFRS 15，目前正評估採納HKFRS 15的影響。

HKAS 16及HKAS 38（修訂）澄清HKAS 16及HKAS 38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獲前瞻性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HKFRS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HKFRS的修訂。除「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項下所說明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HKFRS 8 「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HKFRS 8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1)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即港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會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支出」項目確認，惟與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有效對沖的外幣借貸差額，乃直接計入權益，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其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由該等借貸的匯兌差額所產生的稅款及稅收抵免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

(ii) 集團公司

於報告日期，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直接計入權益的獨立部分。於出售海外實體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並於權益內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金融工具 – 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

(i) 確認日期

買賣須在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ii) 初步確認金融工具

按初步確認的金融工具的分類取決於收購該金融工具的目的及其特性。所有金融工具初步均按其公平價值，另加任何直接衍生的收購或發行的額外成本（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iii) 持至到期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持至到期投資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擁有固定到期日，以及本集團擬持至及有能力持至到期的投資。於初步計量後，持至到期投資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耗蝕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攤銷於綜合收益表「利息收入」項目內列賬。因該等投資耗蝕產生的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列賬為「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

(iv) 現金及短期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短期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歸類為客戶貸款。該等款項以攤銷成本列賬，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以及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額資產，而該等資產亦非以即時或短期內再轉售為目的而持有。於初步計量後，應收銀行款項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耗蝕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入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及成本。攤銷於綜合收益表「利息收入」項目中列賬。耗蝕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項目中確認。

(v)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除非折讓影響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及虧損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入收購時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承擔支付第三者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礎計量。

本集團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轉讓資產時，則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ii) 金融負債

於有關負債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該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最大限度使用該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第1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5) 金融資產耗蝕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耗蝕的任何客觀證據。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耗蝕跡象，而該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耗蝕。耗蝕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5) 金融資產耗蝕 (續)

(i)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銀行款項及客戶貸款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耗蝕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耗蝕，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而本集團會按組合基準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耗蝕。經個別評估耗蝕的資產，其耗蝕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耗蝕評估之內。

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預期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該項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戶削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中按該項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持續產生。倘日後收回不可變現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會撇銷貸款連同相關撥備。倘於隨後年度，因在確認耗蝕後發生事件導致估計耗蝕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撥備數額調高或調低先前確認的耗蝕虧損。於撥回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其後撥回的任何耗蝕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未來撇銷數額其後獲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內「耗蝕虧損及耗蝕額」項目。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計算已抵押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已反映取消抵押品贖回權可能導致的現金流量減取得及銷售該抵押品（無論是否可能取消抵押品贖回權）的成本。

就按組合基準進行耗蝕評估而言，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系統，就資產類型、行業、抵押品類型、經濟因素及其他相關因素等信貸風險特點進行分組。

一組按組合基準進行耗蝕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該組別資產具相若信貸風險特性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過往虧損經驗會根據現時可觀察得到的數據作出調整，以反映並沒有對過往經驗所依據的該等年度產生影響的現有狀況的影響，並移除於過往期間出現但現時並不存在的條件的影響。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估計反映了每年相關可觀察得到的數據變動（如失業率、物業價格、商品價格、付款狀況或指示該組別發生虧損的其他因素的變動及變動幅度），並在方向上與其保持一致。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間的任何差異。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金融資產耗蝕（續）

(ii) 持至到期投資

就持至到期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按個別基準評估是否出現客觀耗蝕跡象。倘客觀跡象顯示已出現耗蝕虧損，則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被減低，而虧損數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於隨後年度，估計耗蝕虧損數額因確認有關耗蝕後出現的事件而減少，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會將先前扣除的任何數額計入「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項目。

(6) 租賃

本集團於訂約當日根據交易實質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履行有關交易取決於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及有關交易有否轉移該資產的使用權。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租賃項目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附帶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價值或（倘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予以資本化，並於「物業及設備」項目中作獨立分類，而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則於「其他負債」項目中列賬。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的應付餘額的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自綜合收益表內「利息支出」項目中的收入扣除。

資本化的租賃資產按該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與租期（倘未能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於租期屆滿時取得所有權）中之較短者折舊。

經營租約付款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任何應付租金乃於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列賬於「營業支出」項下。

融資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入賬，並於剩餘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折舊。

中期租約乃剩餘租期逾10年但不超過50年的租約。長期租約乃剩餘租期逾50年的租約。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本集團保留資產所有權及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的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其所有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磋商經營租約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上，並在租期內按租賃期收入相同基準作確認。或然租金乃於賺取的期間確認為收益。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租賃（續）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客戶貸款。該金額包括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減分配至未來會計期間的盈利總額。融資租賃項下的盈利總額會於有關協議年期內的會計期間內攤分，以使各個會計期間的現金投資淨額保持大致固定的期間回報率。

(7) 確認收益及支出

收益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時確認。收益須待達致下列特定確認基準後方可確認：

(i) 利息收入及支出

就所有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分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計息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實際利率列賬。實際利率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將其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折現至其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有關計算考慮到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例如預付款選擇權），並包括所有直接歸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及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來信貸虧損。倘本集團修訂其對付款或收款的估計，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隨之調整。由於調整後的賬面值乃按照原實際利率計算得出，賬面值變動列賬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倘若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因耗蝕虧損而遭撇減，利息收入將繼續按新賬面值適用的原實際利率確認。

(ii) 費用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費用及佣金收入。在一定期間內透過提供服務賺取的費用收入在該期間內累算。該類費用包括佣金收入及其他管理收費。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定本集團收取付款權利時確認。

(iv)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持續租賃基準在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入賬，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收入」項目。

(8)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有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活期款項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持至到期投資。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9)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對投資對象業務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利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且並非根據HKFRS 5「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者乃按成本值減任何耗蝕額入賬。

(10) 相關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倘：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1)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列賬，惟自投資物業轉出的若干樓宇則按轉出當日的推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任何促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支出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及設備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的情況下，而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項支出將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附加成本或替代成本。

折舊乃按各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自有租賃樓宇	20%至33 $\frac{1}{3}$ %
其他	按餘下租賃年期與2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25%
汽車	25%
融資租賃土地	租賃期內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的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

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會對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取消確認該項資產年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融資租賃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列賬，並於餘下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折舊。

中期租賃為餘下租賃年期介乎 10 年以上至 50 年的租約。長期租賃為餘下租賃年期超過 50 年的租約。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為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用途；或為行政目的；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投資物業首次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就轉往自用物業或存貨的投資物業而言，用作日後入賬的推定物業成本，為改變用途之日的公平價值。倘本集團擁有的自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列政策將物業入賬，直至改變用途之日，並根據上述「物業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列政策，按物業在該日的賬面值和公平價值的差額記入重估賬。就轉往投資物業的存貨而言，物業在該日的公平價值和其之前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13) 無形資產（商譽以外）

無形資產乃指可於或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合資格權利，以成本減耗蝕列賬。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不確定，並每年檢討以釐定不確定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繼續可靠，則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不確定改為確定按前瞻性基準處理。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會進行年度耗蝕測試，任何耗蝕（如有）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14) 非金融資產的耗蝕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進行耗蝕評估，或倘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耗蝕，則會更頻繁地進行耗蝕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耗蝕。當出現任何上述跡象或需進行年度耗蝕評估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視為出現耗蝕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會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對於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資產，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日評估決定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耗蝕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原先已確認的耗蝕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方予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耗蝕虧損下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耗蝕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5) 已收回資產及抵押品估值

凡借款人未能按時還款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其相關抵押品會被本集團收回，並變現以償還未償債務。與已收回抵押資產相關的墊款將會繼續列賬為客戶貸款，惟本集團於已收回抵押資產已取得法定產權及控制權的墊款除外，該等已收回資產將按預定價值列入其他賬項，並在有關墊款作相應扣減。本集團就已收回資產的預期可變現淨值與未償墊款額兩者間不足的數額計算個別耗蝕額。

抵押資產（包括已收回資產及尚未收回資產）乃按有關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確認。

(16)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確認為準備，惟責任所涉及數額須能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準備的金額乃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折現的現值增加的數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營業支出」項下。

(17)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其與在相同或其他期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局收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性差額作出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7) 所得稅（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者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抵銷，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各報告期末再進行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該等遞延稅項與同一納稅實體和稅務局相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18)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兩種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乃按參與僱員每月從本集團所獲相關收入的百分比計算，而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基本薪金釐定，且供款按各個計劃的規則於到期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僱員在其應佔本集團僱主非強制性供款的權益可歸屬該僱員之前退出本集團，則被沒收供款的有關金額可用於扣減本集團繼續支付的供款。本集團的強制性供款將全歸該僱員所有。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8) 僱員福利 (續)

(b) 購股權計劃

大眾金融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大眾金融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和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權支付交易的代價。

就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由僱員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價值，被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於授出日授出的購股權，其公平價值將作為釐定歸屬期內總支出金額的參考。於各報告期末，大眾金融集團修訂對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將原先估計的修訂的影響（如有）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及於餘下歸屬期在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股權支付獎賞的條款作出修訂，倘獎賞的原有條款已達成，最低限度將會確認支出，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作出修訂。此外，於修訂當日任何修訂增加以股權支付的公平價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則須就有關修訂確認支出。

當股權支付獎賞被註銷時，會視作獎賞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任何尚未就有關獎賞確認的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於新獎賞（該獎賞為取替被註銷的獎賞）授出當日，新獎賞被指明為取代被註銷的獎賞，則被註銷獎賞及新獎賞均被視為修訂原有獎賞，如前段所述。

(c) 僱員應得假期

累計缺假補償的成本被確認為支出並按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已累計未享用假期的額外支出金額作計量。

(19)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內維持作保留溢利，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方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乃由董事同時建議派發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2.6 重大會計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載述如下。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耗蝕。於決定是否於綜合收益表內記錄耗蝕虧損時，本集團在可以辨別組合內個別貸款減少前判斷是否存在可察覺數據顯示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組合的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出現可計量的減少。該證據可能包括顯示該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察覺數據，或對該組合的逾期還款有影響的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就並無觀察到個別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在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時，會根據與貸款組合有相類似信貸風險性質以及耗蝕客觀證據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均會作定期檢討，以收窄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經驗的差異。

3.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個人及商業借貸，當中主要包括提供個人貸款、透支、物業按揭貸款、個人及中小型製造商的分期付款貸款及向的士買家提供融資。
- 股票經紀業務分類包括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
- 其他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租賃。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分類資料 (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個人及商業貸款業務		股票經紀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	786,312	850,313	(8)	29	-	-	786,304	850,342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00,101	95,782	12,966	21,298	-	-	113,067	117,080
其他	125	369	(45)	(6)	1,319	1,326	1,399	1,689
營業收入	886,538	946,464	12,913	21,321	1,319	1,326	900,770	969,111
已計耗蝕額後經營溢利	275,441	269,054	2,640	9,708	1,464	1,133	279,545	279,895
除稅前溢利							279,545	279,895
稅項							(45,886)	(45,944)
本年度溢利							233,659	233,951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9,259)	(10,206)	-	-	-	-	(9,259)	(10,20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1,093	704	1,093	70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233,242)	(319,835)	-	-	-	-	(233,242)	(319,835)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26)	(49)	-	-	-	-	(126)	(49)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分類資料 (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個人及商業貸款業務		股票經紀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以外的 分類資產	5,779,496	5,475,305	211,107	184,744	29,828	35,815	6,020,431	5,695,864
無形資產	-	-	486	486	-	-	486	486
分類資產	<u>5,779,496</u>	<u>5,475,305</u>	<u>211,593</u>	<u>185,230</u>	<u>29,828</u>	<u>35,815</u>	<u>6,020,917</u>	<u>5,696,350</u>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及可收回 稅款							12,361	15,020
資產總值							<u>6,033,278</u>	<u>5,711,370</u>
分類負債	<u>4,372,724</u>	<u>4,094,287</u>	<u>69,240</u>	<u>44,972</u>	<u>366</u>	<u>392</u>	<u>4,442,330</u>	<u>4,139,651</u>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及應付稅款							14,443	13,391
負債總值							<u>4,456,773</u>	<u>4,153,042</u>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 資本開支	6,845	6,407	-	-	-	-	6,845	6,407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收入、除稅前溢利、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承擔及風險均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跨國債權。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部客戶（包括據悉與該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下之一組實體）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利息收入及支出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857,144	911,099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588	427
持至到期投資	9	12
	<u>857,741</u>	<u>911,538</u>
利息支出用於：		
客戶存款	71,345	61,129
銀行貸款	92	67
	<u>71,437</u>	<u>61,19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並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 857,741,000 元及港幣 71,437,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911,538,000 元及港幣 61,196,000 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 2,768,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2,710,000 元）。

5.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個人及商業貸款	100,101	95,782
股票經紀	12,966	21,298
	<u>113,067</u>	<u>117,080</u>
總租金收入	1,338	1,340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19)	(14)
淨租金收入	<u>1,319</u>	<u>1,326</u>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26)	(49)
其他	206	412
	<u>114,466</u>	<u>118,769</u>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有關。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業支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24,127	193,707
退休金供款		10,159	9,618
扣除：註銷供款		(21)	(45)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0,138	9,573
		234,265	203,280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45,289	43,914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6, 17	9,259	10,206
核數師酬金		1,463	1,442
行政及一般支出		30,987	30,061
其他		67,813	81,18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389,076	370,085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本年度抵免乃來自年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耗蝕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 客戶貸款	<u>233,242</u>	<u>319,835</u>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個別評估	235,196	325,852
- 綜合評估	<u>(1,954)</u>	<u>(6,017)</u>
	<u>233,242</u>	<u>319,835</u>
其中：		
- 新增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包括於年內直接撇銷的數額）	390,905	481,238
- 轉撥及收回	<u>(157,663)</u>	<u>(161,403)</u>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u>233,242</u>	<u>319,83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的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袍金	399	380
其他酬金	<u>2,256</u>	<u>2,117</u>
	<u>2,655</u>	<u>2,497</u>

其他酬金包括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購股權利益。二零一四年，概無支付任何購股權利益（二零一三年：無），購股權利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接納當日的公平價值於過往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攤銷（不論購股權是否已被行使）。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43,536	45,228
往年準備不足額／(超額準備)		41	(186)
遞延稅項支出淨額	22	<u>2,309</u>	<u>902</u>
		<u>45,886</u>	<u>45,944</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三年：16.5%) 作準備。

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以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279,545</u>		<u>279,895</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6,125	16.5	46,183	16.5
估計毋須課稅的淨收入的稅務影響	(280)	(0.1)	(53)	-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u>41</u>	-	<u>(186)</u>	(0.1)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45,886</u>	<u>16.4</u>	<u>45,944</u>	<u>16.4</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股息

(a) 年內獲批准之已付股息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每股普通股 (港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中期	41.905	45.559	108,450	117,907
特別	-	31.721	-	82,094
上年度末期	41.357	46.493	107,032	120,324
	<u>83.262</u>	<u>123.773</u>	<u>215,482</u>	<u>320,325</u>

二零一三年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同意後於二零一四年內派發。

(b) 應屬本年度股息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每股普通股 (港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中期	41.905	45.559	108,450	117,907
特別	-	31.721	-	82,094
擬派末期	47.125	41.357	121,960	107,032
	<u>89.030</u>	<u>118.637</u>	<u>230,410</u>	<u>307,033</u>

擬派末期股息於各年終後獲建議派發，故並未於各年終時確認為負債。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中，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溢利港幣 231,504,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225,644,000 元）（附註 24）。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現金及短期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現金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258,592	270,060	203,678	219,147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673,940	804,654	550,338	690,122
	<u>932,532</u>	<u>1,074,714</u>	<u>754,016</u>	<u>909,269</u>

超過90%的存款被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耗蝕額。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4,974,925	4,539,171
應計利息	46,053	46,35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5,020,978	4,585,527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70,713)	(85,208)
- 綜合評估	(8,923)	(10,877)
	<u>(79,636)</u>	<u>(96,085)</u>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4,941,342</u>	<u>4,489,442</u>

超過 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 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685,446	4,219,005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30,998	241,831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104,476	124,691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58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u>5,020,978</u>	<u>4,585,527</u>

約 29%的「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住宅物業按揭貸款、商用物業按揭貸款及的士融資貸款。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的賬齡分析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貸款額	佔客戶貸款	貸款額	佔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總額的百分比	港幣千元	總額的百分比
		%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67,621	1.36	88,971	1.9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840	0.08	2,843	0.06
一年以上	-	-	-	-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	71,461	1.44	91,814	2.0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重組客戶貸款	29,246	0.59	31,595	0.70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耗蝕客戶貸款	3,769	0.07	1,282	0.03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 總額	104,476	2.10	124,691	2.7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a) (ii) 逾期及耗蝕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58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
一年以上	-	-
	<hr/>	<hr/>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58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	-
	<hr/>	<hr/>
逾期及耗蝕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8</u>	<u>-</u>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耗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i>(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i>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71,519</u>	<u>91,814</u>
個別耗蝕額	<u>50,274</u>	<u>65,918</u>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2,900</u>	<u>-</u>
<i>(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104,534</u>	<u>124,691</u>
個別耗蝕額	<u>70,713</u>	<u>85,208</u>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2,900</u>	<u>-</u>

超過 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2,900</u>	<u>-</u>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u>2,351</u>	<u>-</u>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u>69,110</u>	<u>91,814</u>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已收回資產（二零一三年：無）。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貸款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貸款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 貸款及應收款項	<u>230,841</u>	<u>4.6</u>	<u>241,831</u>	<u>5.3</u>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應計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u>157</u>		<u>-</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四年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5,208	10,877	96,085
撤銷款項	(405,327)	-	(405,327)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390,832 (155,636)	73 (2,027)	390,905 (157,663)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235,196	(1,954)	233,242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5,636	-	155,63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13	8,923	79,636
自下列扣除：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0,713	8,923	79,63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續）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三年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8,977	16,894	105,871
撤銷款項	(484,996)	-	(484,996)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481,227 (155,375)	11 (6,028)	481,238 (161,403)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325,852	(6,017)	319,835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5,375	-	155,37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08	10,877	96,085
自下列扣除：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85,208	10,877	96,08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的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四年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 間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	66,402	59,899	51,440	47,1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164,880	141,854	118,638	102,025
五年以上	575,959	484,925	478,727	402,403
	<u>807,241</u>	<u>686,678</u>	<u>648,805</u>	<u>551,576</u>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u>(158,436)</u>	<u>(135,102)</u>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u><u>648,805</u></u>	<u><u>551,576</u></u>		

本集團及本公司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1至25年。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持至到期投資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u>9,999</u>	<u>9,998</u>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 中央政府	<u>9,999</u>	<u>9,998</u>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上市的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的全部風險額被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 Aa1 級。

15. 投資物業

	集團及公司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150
撥往物業及設備	(651)
撥往融資租賃土地	(6,388)
已於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u>704</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815
撥往物業及設備	(655)
撥往融資租賃土地	(6,425)
已於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u>1,093</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828</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估值：		
中期租約	<u>29,828</u>	<u>35,815</u>

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價值架構第 3 級。年內，第 1 級與第 2 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 3 級（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及本公司評估其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與現時用途並無不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按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發出的估值報告獲重新估值。會計部已一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與估值師就估值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透過參考最近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價格以每平方米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四年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三年	
	範圍	加權平均	範圍	加權平均
每平方米價格	港幣 70,000 元至 <u>港幣 72,000 元</u>	<u>港幣 71,000 元</u>	港幣 65,000 元至 <u>港幣 70,000 元</u>	<u>港幣 68,000 元</u>

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本集團及本公司自該等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每年應收租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a)。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集團 租賃資產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43	77,401	1,609	83,253
添置	-	6,407	-	6,407
撥自投資物業	651	-	-	651
出售／撇銷	-	(1,364)	-	(1,36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 一四年一月一日	4,894	82,444	1,609	88,947
添置	-	6,845	-	6,845
撥自投資物業	655	-	-	655
出售／撇銷	-	(1,561)	-	(1,56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549	87,728	1,609	94,886
累計折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58	61,473	1,609	64,340
年內準備	99	9,136	-	9,235
出售／撇銷	-	(1,315)	-	(1,31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 一四年一月一日	1,357	69,294	1,609	72,260
年內準備	101	8,172	-	8,273
出售／撇銷	-	(1,435)	-	(1,43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458	76,031	1,609	79,098
賬面淨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091	11,697	-	15,78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537	13,150	-	16,687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及設備（續）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43	74,077	1,609	79,929
添置	-	6,279	-	6,279
撥自投資物業	651	-	-	651
出售／撇銷	-	(1,271)	-	(1,27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 一四年一月一日	4,894	79,085	1,609	85,588
添置	-	6,464	-	6,464
撥自投資物業	655	-	-	655
出售／撇銷	-	(1,551)	-	(1,55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549	83,998	1,609	91,156
累計折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58	59,130	1,609	61,997
年內準備	99	8,599	-	8,698
出售／撇銷	-	(1,225)	-	(1,22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 一四年一月一日	1,357	66,504	1,609	69,470
年內準備	101	7,754	-	7,855
出售／撇銷	-	(1,425)	-	(1,42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458	72,833	1,609	75,900
賬面淨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091	11,165	-	15,25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537	12,581	-	16,118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進行估值。

所有物業及設備均位於香港。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融資租賃土地

	集團及公司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965
撥自投資物業	<u>6,388</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353
撥自投資物業	<u>6,425</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778</u>
累計折舊及耗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009
年內折舊	<u>971</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980
年內折舊	<u>986</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66</u>
賬面淨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812</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373</u>

按以下租期持有按賬面淨值列賬的融資租賃土地：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u>40,812</u>	<u>35,373</u>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呈列，並根據HKAS 36作耗蝕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份	<u>10,110</u>	<u>10,110</u>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的股本 港幣元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0,000	100	-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證券 經紀服務
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	提供 代理人服務

19.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認可機構利息	5	6	5	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325	17,149	16,969	14,023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97	1,076	1,097	1,076
應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款項淨額	<u>8,703</u>	<u>15,604</u>	<u>-</u>	<u>-</u>
	<u>50,130</u>	<u>33,835</u>	<u>18,071</u>	<u>15,105</u>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由於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資產，因此該等其他資產並無耗蝕額。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續)

其他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 應付利息	112,956	89,337	47,679	44,365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淨額	3,963	-	-	-
	<u>116,919</u>	<u>89,337</u>	<u>47,679</u>	<u>44,365</u>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於其進行證券買賣交易並按淨額基準結算的香港結算開設賬戶。

於呈列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時，有關附屬公司已抵銷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的款項總額。抵銷款項及結餘如下所示：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金額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二零一四年 應收香港結算款項	<u>18,028</u>	<u>(9,325)</u>	<u>8,703</u>
二零一三年 應收香港結算款項	<u>19,577</u>	<u>(3,973)</u>	<u>15,604</u>
其他負債			
二零一四年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	<u>(17,027)</u>	<u>13,064</u>	<u>(3,963)</u>
二零一三年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	<u>-</u>	<u>-</u>	<u>-</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無形資產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及年終	<u>486</u>	<u>486</u>
累計耗蝕：		
年初及年終	<u>-</u>	<u>-</u>
賬面淨值：		
年初及年終	<u>486</u>	<u>486</u>

無形資產即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交易權保留作股票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由於交易權並無屆滿日期，因此，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兩個（二零一三年：兩個）聯交所交易權。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無形資產。

2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所有客戶存款均為定期存款及須於到期日償還。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的 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088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u>(1,087)</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001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u>(2,709)</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2,292</u></u>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85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計入	<u>(185)</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00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計入	<u>(400)</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600</u></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遞延稅項（續）

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的 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088
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u>(1,124)</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964
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u>(2,706)</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58</u>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63
收益表的遞延稅項計入	<u>(163)</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00
收益表的遞延稅項計入	<u>(400)</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00</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股本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法定：(附註(i))		
無(二零一三年：3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附註(ii))	-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58,800,000股(二零一三年：258,800,000股)普通股	671,038	258,800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摘要如下：

	股本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8,800
過渡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無票面值制度(附註(iii))	412,23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038

附註：

- (i) 根據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
- (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5 條，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股份不再具有票面值。此過渡安排之處理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其任何股東所享有之相關權利並無影響。
- (i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11 第 37 條所載之過渡性條文，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進賬金額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儲備

集團

	其他法定 資本儲備 -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2,238	85,328	888,336	973,664
本年度溢利	-	-	233,951	233,951
撥往保留溢利	-	(3,456)	3,456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	(120,324)	(120,324)
已付本年度股息	-	-	(200,001)	(200,00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2,238	81,872	805,418	887,290
過渡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無票面值制度 (附註23)	(412,238)	-	-	-
本年度溢利	-	-	233,659	233,659
撥自保留溢利	-	14,760	(14,760)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	(107,032)	(107,032)
已付本年度股息	-	-	(108,450)	(108,45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632	808,835	905,467

公司

	其他法定 資本儲備 -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2,238	85,328	766,464	851,792
本年度溢利	-	-	225,644	225,644
撥往保留溢利	-	(3,456)	3,456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	(120,324)	(120,324)
已付本年度股息	-	-	(200,001)	(200,00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2,238	81,872	675,239	757,111
過渡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無票面值制度 (附註23)	(412,238)	-	-	-
本年度溢利	-	-	231,504	231,504
撥自保留溢利	-	14,760	(14,760)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	(107,032)	(107,032)
已付本年度股息	-	-	(108,450)	(108,45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632	676,501	773,133

附註：

根據金管局《新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對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及監管申報之影響》的指引（「指引」），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監管儲備及綜合耗蝕額按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計入本公司資本基礎（如指引所定義）內。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大眾金融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招攬、保留及獎勵有才幹的合資格人士。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大眾金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期間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的董事及若干僱員，並獲有關董事及僱員接納，以認購大眾金融為數**57,558,000**股的股份，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大眾金融的普通股。大眾金融不受法律約束亦無義務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引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後，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每股港幣**7.29**元調整至每股港幣**6.35**元，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無作出調整。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董事及僱員的接納期限	: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的期限	:	購股權的公開行使期由大眾金融董事會自購股權授予及獲接納的開始日期起計 10 年內
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	:	繳付港幣 1.00 元予大眾金融
購股權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變動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2,575,000	23,545,000
年內失效	(1,376,000)	(970,000)
年內（行使）／授出	-	-
	<hr/>	<hr/>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21,199,000</u>	<u>22,575,000</u>

附註：

- (i) 此等購股權只可於大眾金融的董事會或大眾金融的購股權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間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每位承受人的若干行使期內以每股港幣 6.35 元的行使價行使。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公開行使期。
- (iii)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 21,199,000 份（二零一三年：22,575,000 份）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為 0.44 年（二零一三年：1.44 年）。
- (iv)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只可於未來的公開行使期內行使。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附註15所載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30	1,0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6	61
	<u>1,706</u>	<u>1,110</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及本公司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安排，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0,382	28,540	30,210	27,96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8,442	12,788	18,442	12,788
	<u>48,824</u>	<u>41,328</u>	<u>48,652</u>	<u>40,756</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承擔及或然負債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 原本到期日不超逾一年	581	-	37	-
原本到期日不超逾一年或可無條件取消的未提取備用貸款授予：				
- 客戶	60	-	112	-
	<u>641</u>	<u>-</u>	<u>149</u>	<u>-</u>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 原本到期日不超逾一年	508	-	-	-
原本到期日不超逾一年或可無條件取消的未提取備用貸款授予：				
- 客戶	60	-	112	-
- 一間附屬公司	110,000	-	110,000	-
	<u>110,568</u>	<u>-</u>	<u>110,112</u>	<u>-</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介乎0%至100%。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而尚未償還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進行衍生工具活動（二零一三年：無）。

28. 給予董事及行政人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11 第 78 條，並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1B 條披露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貸款如下：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u>個人</u>		
年終仍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	84	209
年內最高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	209	333
<u>法人團體</u>		
年終仍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	-	-
年內最高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	60,000	80,000

該筆貸款授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大眾証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為該附屬公司的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年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與相關人士訂立下列主要交易。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年內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相關開支及收入，以及年終未償還結餘的詳情如下：

	附註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	(a)	911	874
支付予中間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b)	1,080	1,080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b)	-	1,250
支付予中間控股公司的租金	(c)	11,204	9,761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	(d)	366	312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	(e)	2	3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	(f)	13	41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佣金收入	(g)	2	23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佣金及服務費用	(h)	26	71
支付予中間控股公司的樓宇管理費	(c)	83	83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承諾費	(i)	995	976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銀行服務費用	(j)	1,442	1,384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短期僱員利益	(k)	3,567	3,308
- 離職後福利	(k)	258	243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續）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 與相關人士交易：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 現金及短期資金	(l)	222	48	-	-
存放於直接控股公司的 現金及短期資金	(d)	751,800	936,982	574,443	772,87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的 利息	(d)	3	5	3	5
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的 貸款	(e)	84	209	84	209
給予中間控股公司的 租金按金	(c)	143	143	143	143
包括在其他資產內的應 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m)	1,097	1,076	1,097	1,076
包括在其他資產內的一 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聯 合融資利息及其他 應付款項	(m)	11	177	11	17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續）

附註：

- (a) 管理費乃指本公司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行政管理服務，於年內按成本支出而收取的費用。
- (b) 因提供管理服務、高級管理人員監督及公司管治服務而支付予中間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 (c) 已付租金、租金按金及樓宇管理費用乃本集團於年內從中間控股公司租賃物業作辦事處之用。
- (d) 本集團及本公司存放存款於直接控股公司，因而收取／應收取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上述存款及應收利息的結餘已分別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其他資產內。
- (e)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授出一項按揭貸款予一位主要管理人員。
- (f) 年內，銀行貸款乃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年內，本集團已就該貸款支付利息予該同系附屬公司。
- (g) 因透過一間附屬公司進行證券買賣而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收取的佣金收入。
- (h) 該支出乃年內向同系附屬公司就轉介股票經紀業務及的士融資貸款而支付的佣金及服務費用。
- (i) 年內，為最終控股公司向本公司授予備用信貸額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承諾費。
- (j)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提供的銀行服務費用。
- (k) 本集團為其僱員而設的短期僱員利益及離職後福利計劃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
- (l) 本集團於最終控股公司設有往來戶口，該等存款的結餘已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內。
- (m) 該等與聯合融資的士貸款有關的結餘包括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尚未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流動或到期日極短或按浮息計息，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屬貸款和無報價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透過扣除耗蝕額金額分別確認，故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質素變動。

定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款項、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客戶存款。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基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計量。該等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 1 級、第 2 級及第 3 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 3 級金融工具的購買、發行及結算事宜。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 3 級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呈報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載列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合約未折現償還責任於財務報表附註32「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分節載列。

集團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258,592	673,940	-	-	-	-	-	932,53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3,329	236,162	382,143	1,350,041	1,825,828	1,095,310	108,165	5,020,978
持至到期投資	-	-	9,999	-	-	-	-	9,999
其他資產	-	31,340	-	-	-	-	18,790	50,130
金融資產總值	281,921	941,442	392,142	1,350,041	1,825,828	1,095,310	126,955	6,013,63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5,229	1,178,135	2,182,003	960,044	-	-	-	4,325,411
其他負債	45	50,877	6,041	1,935	-	-	58,021	116,919
金融負債總值	5,274	1,229,012	2,188,044	961,979	-	-	58,021	4,442,330
淨流動資金差距	276,647	(287,570)	(1,795,902)	388,062	1,825,828	1,095,310	68,934	1,571,309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270,060	804,654	-	-	-	-	-	1,074,7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1,923	228,815	371,664	1,295,563	1,624,051	915,124	128,387	4,585,527
持至到期投資	-	-	9,998	-	-	-	-	9,998
其他資產	-	17,333	-	-	-	-	16,502	33,835
金融資產總值	291,983	1,050,802	381,662	1,295,563	1,624,051	915,124	144,889	5,704,07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4,337	876,263	2,065,219	1,094,395	100	-	-	4,050,314
其他負債	94	33,149	5,674	2,342	-	-	48,078	89,337
金融負債總值	14,431	909,412	2,070,893	1,096,737	100	-	48,078	4,139,651
淨流動資金差距	277,552	141,390	(1,689,231)	198,826	1,623,951	915,124	96,811	1,564,423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續)

公司

	二零一四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203,678	550,338	-	-	-	-	-	754,01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額)	23,329	236,162	382,143	1,350,041	1,825,828	1,095,310	108,165	5,020,978
持至到期投資	-	-	9,999	-	-	-	-	9,999
其他資產	-	-	-	-	-	-	18,071	18,071
金融資產總值	227,007	786,500	392,142	1,350,041	1,825,828	1,095,310	126,236	5,803,06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5,229	1,178,135	2,182,003	960,044	-	-	-	4,325,411
其他負債	45	6,062	6,041	1,935	-	-	33,596	47,679
金融負債總值	5,274	1,184,197	2,188,044	961,979	-	-	33,596	4,373,090
淨流動資金差距	221,733	(397,697)	(1,795,902)	388,062	1,825,828	1,095,310	92,640	1,429,974
二零一三年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219,147	690,122	-	-	-	-	-	909,26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額)	21,923	228,815	371,664	1,295,563	1,624,051	915,124	128,387	4,585,527
持至到期投資	-	-	9,998	-	-	-	-	9,998
其他資產	-	-	-	-	-	-	15,105	15,105
金融資產總值	241,070	918,937	381,662	1,295,563	1,624,051	915,124	143,492	5,519,89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4,337	876,263	2,065,219	1,094,395	100	-	-	4,050,314
其他負債	94	3,923	5,674	2,342	-	-	32,332	44,365
金融負債總值	14,431	880,186	2,070,893	1,096,737	100	-	32,332	4,094,679
淨流動資金差距	226,639	38,751	(1,689,231)	198,826	1,623,951	915,124	111,160	1,425,22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令本集團面臨多種金融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以本集團的風險偏好為基礎，並且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負責監察企業範圍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建立的董事委員會。各專責風險監察的委員會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其中包括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反洗黑錢委員會以及合規工作小組。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藉以控制及監察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董事會認可及批准以及由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查找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新業務活動之後，就適當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本公司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稽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能得以遵從。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的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因到期及重定本集團的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的價格而產生的時差。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透過密切監管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价格重定差距淨額，從而限制因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可能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利率風險日常乃由本公司會計部管理，並在董事會核准的限額內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計量。

公司賬簿的利率風險：

相關利率風險產生自重新定價風險及息率基準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乃利率風險來源之一，乃由於定息及浮息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於重新定價及到期時發生的利率變動及現金流量的時差而產生。倘於二零一四年利率上升／下跌 200 基準點及負數淨利息差距為港幣 4.83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3.56 億元）達十二個月，則二零一四年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 900 萬元或權益的 0.62%（二零一三年：港幣 1,100 萬元或權益的 0.80%）。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 1,200 萬元或權益的 0.80 %（二零一三年：港幣 800 萬元或權益的 0.56%）。

按正數淨利息差距港幣 11.04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0.60 億元）達 5 年計算，經濟價值將增加港幣 6,200 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5,400 萬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息率基準風險乃利率風險來源之一，乃由於重新定價特徵相似的不同金融工具所賺取及支付的利率變動差異而產生。本集團採納以下兩種壓力測試方案進行敏感度分析：

- (i) 受管理利率資產的利率將下降200個基準點，而其他計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利率則維持不變。按照本方案的假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2,500萬元或權益的1.75%（二零一三年：港幣2,100萬元或權益的1.49%）。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2,700萬元或權益的1.90%（二零一三年：港幣2,300萬元或權益的1.62%）。
- (ii) 計息資產及負債（不包括定息資產及受管理利率資產）的利率將上升200個基準點。按照本方案的假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6,700萬元或權益的4.64%（二零一三年：港幣6,500萬元或權益的4.58%）。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7,100萬元或權益的4.91%（二零一三年：港幣6,500萬元或權益的4.55%）。

按到期日及合約重新定價日（以較早者為準）計算，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或名義值（如適用）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四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附帶利息 港幣千元	
資產：								
定息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673,940	-	-	-	-	-	258,592	932,53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892,604	879,984	473,221	188,590	45,766	3,596	146,594	3,630,355
持至到期投資	9,999	-	-	-	-	-	-	9,999
	<u>2,576,543</u>	<u>879,984</u>	<u>473,221</u>	<u>188,590</u>	<u>45,766</u>	<u>3,596</u>	<u>405,186</u>	<u>4,572,886</u>
浮息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89,038	-	-	-	-	-	1,585	1,390,623
扣除：								
負債：								
定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客戶存款	4,325,411	-	-	-	-	-	-	4,325,411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u>(359,830)</u>	<u>879,984</u>	<u>473,221</u>	<u>188,590</u>	<u>45,766</u>	<u>3,596</u>	<u>406,771</u>	<u>1,638,098</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集團

	二零一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四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附帶利息 港幣千元	
資產：								
定息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804,654	-	-	-	-	-	270,060	1,074,7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825,683	805,378	436,064	150,870	23,746	3,982	169,770	3,415,493
持至到期投資	9,998	-	-	-	-	-	-	9,998
	<u>2,640,335</u>	<u>805,378</u>	<u>436,064</u>	<u>150,870</u>	<u>23,746</u>	<u>3,982</u>	<u>439,830</u>	<u>4,500,205</u>
浮息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168,757	-	-	-	-	-	1,277	1,170,034
扣除：								
負債：								
定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客戶存款	4,050,214	100	-	-	-	-	-	4,050,314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u>(241,122)</u>	<u>805,278</u>	<u>436,064</u>	<u>150,870</u>	<u>23,746</u>	<u>3,982</u>	<u>441,107</u>	<u>1,619,925</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公司

	二零一四年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四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附帶利息 港幣千元	
資產：								
定息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550,338	-	-	-	-	-	203,678	754,01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892,604	879,984	473,221	188,590	45,766	3,596	146,594	3,630,355
持至到期投資	9,999	-	-	-	-	-	-	9,999
	<u>2,452,941</u>	<u>879,984</u>	<u>473,221</u>	<u>188,590</u>	<u>45,766</u>	<u>3,596</u>	<u>350,272</u>	<u>4,394,370</u>
浮息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89,038	-	-	-	-	-	1,585	1,390,623
扣除：								
負債：								
定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客戶存款	4,325,411	-	-	-	-	-	-	4,325,411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u>(483,432)</u>	<u>879,984</u>	<u>473,221</u>	<u>188,590</u>	<u>45,766</u>	<u>3,596</u>	<u>351,857</u>	<u>1,459,582</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公司

	二零一三年						不附帶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四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資產：								
定息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690,122	-	-	-	-	-	219,147	909,26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825,683	805,378	436,064	150,870	23,746	3,982	169,770	3,415,493
持至到期投資	9,998	-	-	-	-	-	-	9,998
	<u>2,525,803</u>	<u>805,378</u>	<u>436,064</u>	<u>150,870</u>	<u>23,746</u>	<u>3,982</u>	<u>388,917</u>	<u>4,334,760</u>
浮息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168,757	-	-	-	-	-	1,277	1,170,034
扣除：								
負債：								
定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客戶存款	4,050,214	100	-	-	-	-	-	4,050,314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u>(355,654)</u>	<u>805,278</u>	<u>436,064</u>	<u>150,870</u>	<u>23,746</u>	<u>3,982</u>	<u>390,194</u>	<u>1,454,480</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下表概述貨幣金融工具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平均利率：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利率 %	二零一三年 利率 %	二零一四年 利率 %	二零一三年 利率 %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0.107	0.066	0.129	0.07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6.890	18.441	16.890	18.441
持至到期投資	0.070	0.125	0.070	0.125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550	1.610	1.550	1.610

市場風險管理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外匯風險。董事認為貨幣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貨幣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b)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本集團盈利及資本因證券（包括商品、債務證券及股票）價格變動而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根據董事的意見，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價格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手冊》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權限架構，並計量及監察信貸限額及其他管制限制（例如由信貸委員會制定並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甚為審慎。其信貸政策在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及其資本資源等因素後定期修訂。其關連借貸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提供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合規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合規部按已識別高風險範圍，於選定的業務單位進行合規測試，確保符合監管及營運的要求以及信貸政策。

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耗蝕。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交易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

信貸委員會亦透過該等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包括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賬戶的已逾期或耗蝕金融資產的質素。耗蝕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信貸委員會亦負責建立以識別、計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信貸風險的準則，以及在必需時批准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承受信貸風險限度。

本集團亦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來減輕信貸風險。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未計及抵押品公平價值的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的最大信貸風險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貸款承擔	<u>60</u>	<u>112</u>	<u>110,060</u>	<u>110,112</u>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源為提早或非預期存款提取引致現金流出及延遲償還貸款影響現金流入。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及程序、風險相關指標及工具、風險相關假設及報告重大事宜的方式。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目標為識別、計量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正確執行資金策略及向管理層報告重大風險相關事宜。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及專責委員會審閱，而該等政策的重大變動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分，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控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並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

會計部負責執行由專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制定操作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政策，並在流動資金危機爆發時盡量減少營運中斷。

會計部負責流動資金比率、貸存比率、集中風險的相關比率及其他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比率的日常監控，加上使用現金流預測、到期階梯、壓力測試方法及其他適用風險評估工具及指標，以檢測早期警告訊號及以前瞻基準識別潛在流動資金風險的漏洞，旨在確保各種流動資金風險妥為識別、計量、評估及報告。會計部根據風險相關管理信息系統報告進行分析，總結該等報告的數據並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主要資料。倘在上述管理信息系統報告或自其他業務單位取得的市場資料識別出重大問題，例如嚴重超出限制或違紀或出現具有潛在嚴重影響的早期警告訊號，則一名經指定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召開會議（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討論風險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行動建議。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會呈列有關流動資金風險表現的高層次概要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指標的例子包括高於法定流動資金比率的流動資金比率內部觸發點；於正常及不同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錯配；存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集中相關限制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的到期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策略為(i)擴闊資金來源，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ii)盡量減少因營運問題（例如集團實體間轉移流動資金）而產生的營運中斷；(iii)確保本集團可獲取應急資金；及(iv)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應付關鍵流動資金需求（例如在緊急情況下的貸款承擔及存款提取）。就說明而言，本集團已設立資金來源集中規限（例如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限制）以減少對單一資金來源的依賴。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資金計劃以應付不同階段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於早期偵測潛在危機的預警訊號機制及較後期於銀行擠提時取得應急資金。危機管理團隊、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指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緊急聯絡資料已於應急資金計劃政策中明文記載，作為業務應急計劃的一部分，且已制定應急資金措施來設定與交易對手的資金安排的優先權，為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公司間資金支援設定程序、管理與傳播媒介的關係，並於流動資金危機期間與內部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更新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而正現金流錯配存活期的結果則用於應急資金計劃中。本集團有備用融資及流動資產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緊急情況下意想不到及重大的現金流出。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主要包括現金及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以解決即日及其他不同時間跨度下的關鍵及突然出現的流動資金需求。倘本集團內實體信用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除於正常情況下管理不同時間跨度的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預測外，不同的緊急情況（例如特定機構情況、市場危機情況及該等情況組合）並假設由專責委員會設定及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例如，在特定機構情況下，假設若干客戶延遲償還貸款，預測現金流入將由於零售貸款拖欠還款而減少。至於預測現金流出，部分未提取的銀行融資乃因借款人沒有運用或本集團未有承兌。核心存款比率將會下降，此乃由於若干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時續期。於市場危機情況下，若干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將不會於提取時承兌，原因為部分銀行交易對手將不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市場責任。本集團可能抵押或變賣其流動資產（例如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以取得資金解決潛在流動資金危機。本集團定期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至少每月一次），其結果可供用作應急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或讓管理層了解本集團最近期流動資金的狀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期限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總額
	於要求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並無既定償還期限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5,274	1,185,015	2,193,392	967,697	-	-	-	4,351,378
其他負債	-	44,816	-	-	-	-	58,021	102,837
貸款承擔總額	60	-	-	-	-	-	-	60
	5,334	1,229,831	2,193,392	967,697	-	-	58,021	4,454,275

	二零一三年							總額
	於要求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並無既定償還期限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4,430	880,724	2,076,207	1,103,782	102	-	-	4,075,245
其他負債	-	29,226	-	-	-	-	48,078	77,304
貸款承擔總額	112	-	-	-	-	-	-	112
	14,542	909,950	2,076,207	1,103,782	102	-	48,078	4,152,661

公司

	二零一四年							總額
	於要求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並無既定償還期限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5,274	1,185,015	2,193,392	967,697	-	-	-	4,351,378
其他負債	-	-	-	-	-	-	33,596	33,596
貸款承擔總額	110,060	-	-	-	-	-	-	110,060
	115,334	1,185,015	2,193,392	967,697	-	-	33,596	4,495,034

	二零一三年							總額
	於要求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並無既定償還期限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4,430	880,724	2,076,207	1,103,782	102	-	-	4,075,245
其他負債	-	-	-	-	-	-	32,332	32,332
貸款承擔總額	110,112	-	-	-	-	-	-	110,112
	124,542	880,724	2,076,207	1,103,782	102	-	32,332	4,217,689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的虧損風險。

本公司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手冊》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後勤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種類，以及虧損事件類型，幫助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影響。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監控並進行追蹤，上呈管理層以提供有關營運風險加劇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就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事宜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公司的資本包括股本、儲備、保留溢利及監管儲備。會計部負責監管資本基礎金額及觸發限額的資本充足比率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本公司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的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公司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充足比率

本公司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資本規則計算。本公司已採納標準法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額、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及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本公司已獲金管局豁免計算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因該等風險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u>24.0%</u>	<u>25.3%</u>
一級資本比率	<u>24.0%</u>	<u>25.3%</u>
總資本比率	<u>25.0%</u>	<u>26.2%</u>

以上資本比率高於金管局的最低資本比率要求。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披露

本公司總資本基礎成分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23	671,038	258,800
股份溢價		-	412,238
保留盈利		554,541	568,207
已披露儲備		96,632	81,872
扣減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322,211	1,321,117
扣減：			
重估土地及樓宇(包括自用及投資物業)產生的 累計公平價值收益		(6,352)	(5,259)
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96,632)	(81,872)
遞延稅項資產超出遞延稅項負債		(8,658)	(10,964)
扣減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210,569	1,223,022
額外一級資本		-	-
扣減後一級資本		1,210,569	1,223,022
公平價值收益應佔儲備		2,858	2,366
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37,363	32,342
綜合準備		8,923	10,877
		46,286	43,219
二級資本		49,144	45,585
資本基礎		1,259,713	1,268,607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第97C條按單一基準編製。

計算本公司的資本充足比率、資本基礎及風險加權金額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自資本基礎的扣減包括於上述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其他風險。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披露（續）

資本票據

以下乃本公司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之摘要：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258,800,000 股已發行及已繳足之普通股	23	<u>671,038</u>	<u>258,800</u>

補充資料

為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於其網站：www.publicfinance.com.hk 項下「監管披露」一節，披露有關監管資本票據，以及就本公司已公佈之財務報表的對賬的全部資料。

有關披露將包括下列資料：

- 本公司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及全部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採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披露本公司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監管扣減；及
- 本公司採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披露就會計及監管用途作出之資產負債表列出全部對賬。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披露（續）

公司

風險類別	已評級 [#] 港幣千元	風險值* 未評級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風險加權金額	
			合計 港幣千元	已評級 港幣千元	未評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主權	10,000	-	10,000	-	-	-
銀行	735,632	-	735,632	147,126	-	147,126
企業	-	19,133	19,133	-	19,133	19,133
現金項目	-	19,190	19,190	-	-	-
監管零售	-	4,110,193	4,110,193	-	3,082,645	3,082,645
住宅按揭貸款	-	786,317	786,317	-	275,211	275,211
其他非逾期	-	114,071	114,071	-	129,236	129,236
逾期	-	33,821	33,821	-	49,527	49,527
資產負債表外：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110,060	110,060	-	-	-
	745,632	5,192,785	5,938,417	147,126	3,555,752	3,702,878

風險類別	已評級 [#] 港幣千元	風險值* 未評級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風險加權金額	
			合計 港幣千元	已評級 港幣千元	未評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主權	9,998	-	9,998	-	-	-
銀行	889,280	-	889,280	177,856	-	177,856
企業	-	44,260	44,260	-	44,260	44,260
現金項目	-	20,383	20,383	-	-	-
監管零售	-	3,757,006	3,757,006	-	2,817,755	2,817,755
住宅按揭貸款	-	659,180	659,180	-	230,713	230,713
其他非逾期	-	112,514	112,514	-	127,679	127,679
逾期	-	39,483	39,483	-	59,225	59,225
資產負債表外：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110,112	110,112	-	-	-
	899,278	4,742,938	5,642,216	177,856	3,279,632	3,457,48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按 1250% 風險加權計算的信貸風險額（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未有進行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

* 本金或信貸等值金額，扣除減輕信貸風險前後的個別耗蝕額。

風險由本公司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穆迪借助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特定評級或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推斷評級而評定。風險加權乃根據資本規則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釐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披露（續）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風險加權額 港幣千元	資本需求/ 費用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額 港幣千元	資本需求/ 費用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3,702,878	296,230	3,457,488	276,599
市場風險	-	-	-	-
營運風險	1,397,950	111,836	1,437,213	114,977
扣減	(62,763)	-	(52,423)	-
	<u>5,038,065</u>	<u>408,066</u>	<u>4,842,278</u>	<u>391,57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標準法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額、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及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本公司已獲金管局豁免計算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的市場風險。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證券化及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的風險。

33.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

根據金管局指引，客戶貸款總額及耗蝕客戶貸款、耗蝕額、耗蝕客戶貸款撇銷及抵押品按行業劃分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 收益表的 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8,296	13	-	43	78	100	1.2	-	-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	-	-	-	-	-	-	-	-
物業投資	2,085	2	-	2	-	2,085	100.0	-	-
土木工程	9,206	13	-	230	223	-	-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23	-	-	-	-	-	-	-	-
資訊科技	-	-	-	-	-	-	-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8,788	33	6	71	54	2,941	15.7	9	9
運輸及運輸設備	599,590	6	-	6	-	599,567	100.0	-	-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	-	-	-	-	-	-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	-	-	-	-	-	-	-	-
證券經紀	-	-	-	-	-	-	-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	-	-	-	-	-	-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 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 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 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	-	-	-	-	-	-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45,151	7	-	7	-	745,151	100.0	2,352	2,410
信用卡貸款	-	-	-	-	-	-	-	-	-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	-	-	-	-	-	-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576,644	8,824	70,707	390,349	404,795	39,953	1.1	102,115	69,042
貿易融資	-	-	-	-	-	-	-	-	-
其他客戶貸款	-	-	-	-	-	-	-	-	-
用於香港境外的客戶貸款	15,142	25	-	197	177	-	-	-	-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其他 應收款項）	4,974,925	8,923	70,713	390,905	405,327	1,389,797	27.9	104,476	71,461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 收益表的 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9,481	10	38	311	273	-	-	38	-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4	-	-	-	-	-	-	-	-
物業投資	1,082	-	-	-	-	1,082	100.0	-	-
土木工程	6,538	6	-	6	-	-	-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12	-	-	-	-	-	-	-	-
資訊科技	-	-	-	-	-	-	-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1,795	5	17	530	617	3,572	16.4	24	24
運輸及運輸設備	508,668	-	-	-	-	508,660	100.0	-	-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	-	-	-	-	-	-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	-	-	-	-	-	-	-	-
證券經紀	-	-	-	-	-	-	-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	-	-	-	-	-	-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 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 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 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	-	-	-	-	-	-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616,082	-	-	-	-	616,082	100.0	-	-
信用卡貸款	-	-	-	-	-	-	-	-	-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	-	-	-	-	-	-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367,114	10,851	85,153	480,339	484,059	39,607	1.2	124,629	91,790
貿易融資	-	-	-	-	-	-	-	-	-
其他客戶貸款	-	-	-	-	-	-	-	-	-
用於香港境外的客戶貸款	8,395	5	-	52	47	-	-	-	-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其他 應收款項）	4,539,171	10,877	85,208	481,238	484,996	1,169,003	25.8	124,691	91,814

客戶貸款分類乃按其行業及所授貸款的用途劃分。倘未能明確分類貸款的用途，則依據已知悉借款人的主要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購置資產分類。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金比率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105.6%</u>	<u>101.6%</u>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按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算術平均數以單一基準計算。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與年內本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向金管局申報有關流動資金狀況的數字相同。

對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

下表說明有關本公司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所須作出的披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對手的類型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授予居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非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內地使用的信貸	<u>15,142</u>	<u>-</u>	<u>15,142</u>
總額	<u>15,142</u>	<u>-</u>	<u>15,142</u>
準備後的資產總值	<u>5,831,692</u>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u>0.26%</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對手的類型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授予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非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內地使用的信貸	<u>8,395</u>	<u>-</u>	<u>8,395</u>
總額	<u>8,395</u>	<u>-</u>	<u>8,395</u>
準備後的資產總值	<u>5,536,194</u>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u>0.15%</u>		

附註：

對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的分析參照金管局的「中國內地經營活動報表的完成指引」作出披露。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酬制度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以符合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薪酬指引」）的要求。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共有五位成員，其中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其他成員為柯寶傑先生、李振元先生、鄧戌超先生及賴雲先生。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及向本公司的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薪酬政策」）、具體薪酬措施及離職後補償安排或委任，及為本集團所有僱員制定一套適用的薪酬政策。

二零一四年召開了一次會議。各成員於二零一四年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二零一四年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主席	1/1	100%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1/1	100%
柯寶傑先生	1/1	100%
李振元先生	1/1	100%
鄧戌超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1/1	100%
賴雲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1/1	100%

年內，薪酬委員會檢討及記錄董事袍金、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高級管理層職位之繼任計劃、二零一四年度薪酬檢討、酌情花紅的分配及以符合金管局薪酬指引的薪酬政策和制度的週年檢討。

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乃參照其工作量、責任及承擔、表現及薪酬福利等因素而釐定。並無個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董事袍金範圍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範圍	二零一三年範圍
主席／聯合主席	港幣 60,000 元至港幣 102,500 元	港幣 60,000 元至港幣 102,500 元
其他董事	港幣 25,000 元至港幣 50,000 元	港幣 25,000 元至港幣 92,500 元

除上述董事袍金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支付薪酬予薪酬委員會成員。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薪酬進程的設計及結構

本公司的董事會監督薪酬政策的制定、維護及執行。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按職權範圍規定的授權及責任，檢討及建議本集團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以提呈本公司的董事會予以批准。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亦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及部門緊密合作，以(i)檢討在內部政策及法定要求遵守方面有否出現任何重大違規，並於需要時作出薪酬調整；及(ii)釐定評核制度，公平地衡量每位主要人員的表現，並於有需要時修改制度，以迎合本公司不斷轉變的需要。

薪酬檢討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提呈本公司的董事會以作批准。

本公司實施定期合規監管，以檢討薪酬制度的管理及運作。

人事部繼續主動提出所有有關人力資源事宜的新方案，而人力資源委員會繼續按其職權範圍運作。

於人力資源委員會會議上，有關管理層僱員的討論及建議事項會提呈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大眾銀行的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並於適當時提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予以認可。而於會上有關非管理層僱員的討論及決定一般會提呈本公司的董事行政委員會以作記錄。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採納符合薪酬指引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涵蓋按金管局綜合監管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薪酬政策是由人力資源委員會草擬，並經董事會批准。人力資源委員會亦不時檢討及留意法例及監管的最新要求，及與風險管理單位（包括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職能）聯繫，以求於足夠的員工積極性、合理的薪酬福利及審慎的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任何擬被納入薪酬政策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將提呈薪酬委員會以作考慮。薪酬委員會經討論並同意薪酬政策的修訂後，須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修訂予以批准。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續）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鼓勵僱員支持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架構及長期穩健的財政狀況。該政策乃根據本公司的目標、業務策略及長期目標而設立及執行，並不鼓勵僱員承擔過量風險，但容許本公司吸納及保留擁有相關技術、知識及專長以履行彼等指定職責的僱員的原則構思而成。本公司於進行薪酬計量時，經多個管理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密切監察，已顧及多項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本公司考慮及檢討審核報告及各項表現報告以於薪酬進程中顧及有關風險。審核報告涵蓋有關資產質素、信貸風險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的資料，而表現報告則指出多項可有效識別目前及未來風險的業務表現指標，如債務拖欠比率、淨壞賬耗蝕比率、客戶存款、業務增長等。僱員控制該等目前及未來的風險的表現與其薪酬回報掛鈎。董事會於訂定僱員的共同表現花紅時，會考慮本集團的整體表現、風險管理、市場趨勢及其他非財務計量。本公司會於認為有適當時對上述安排作出調整。過去一年，薪酬計量安排並無改變。

基本而言，薪酬福利包括以現金支付的固定及浮動薪酬。固定薪酬乃指基本薪金、年終雙糧及其他固定收入，而浮動薪酬乃指酌情花紅、銷售佣金及其他浮動收入。薪酬福利乃顧及有關工作的職責及貢獻、有關職位於市場的薪酬水平及僱員表現經評核後而釐定。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水平及其浮動與固定薪酬之比例乃與其責任水平、對業務表現的貢獻及增強營運效率及有效性方面掛鈎。

當僱員的浮動薪酬數額超出年度固定薪酬的預定百分比或金額，一項為期三年的遞延期將會實施，致使授予個別僱員的獎金與創造長期價值及時間跨度風險一致。該遞延薪酬將於三年的遞延期內，以不可超出按比例的基準逐漸賦予有關僱員。為符合薪酬指引的精神及不損害應用遞延浮動薪酬所帶來的風險管理優勢，如果有任何遞延薪酬，任何交易、投資或其他財務活動所產生有關未歸屬部分的遞延薪酬的對沖風險將受到限制。

受限於薪酬委員會按內部指引的決定，當隨後確定用作衡量特定年份表現的資料存在明顯的錯誤、或隨後確定有關僱員作出欺詐行為或其他違法行為、或違反任何法例或本集團的指引或內部監控政策、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需重列並出現重大下調、或該僱員被解僱的情況下，該僱員的遞延薪酬將被沒收及/或追回。

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承擔風險僱員的浮動薪酬獎勵受限於上述的遞延機制，薪酬委員會將最少每年檢討遞延機制一次及於需要時作出更改。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續）

負責風險管理職能的僱員薪酬（包括執行會計、審計、合規及信貸管理職能等）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並獨立於其監管的業務而釐定。受評核者按其各自的工作職能以履行其主要工作職責的表現因素將於表現評核中作出評估。適當之薪酬將按年度評核的結果而作出相關建議。

本公司採用一套完善的表現計量架構，當中包括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以釐定浮動薪酬的數額及分配。金融系數將浮動薪酬與本公司整體的溢利、收入及其他表現掛鉤，亦顧及業務單位或部門及個別僱員對本公司的貢獻。與僱員活動相關的適用及重大風險、資金成本及數量以支持面對的風險及於日常業務中的流動資金風險的成本及數量均已作出考慮。非金融系數包括於定性層面的表現，如符合風險管理政策、遵從法律監管及道德標準、客戶滿意程度及營運支援的有效性及效率。基於財務業績及非財務因素兩方面同樣重要，表現欠佳的僱員的浮動薪酬將被減少或取消。僱員於非財務因素的不良表現將蓋過其顯著的財務業績，因此，僱員的表現得以獲全面評估。

薪酬制度及政策的年度檢討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年終進行本集團薪酬制度及薪酬政策的年度檢討。該檢討總結薪酬制度及薪酬政策與薪酬指引載列的原則一致。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同時擔任行政總裁的一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人員的薪酬定量資料總額如下。

- (i)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薪酬數額，分為固定及浮動薪酬及以現金支付，以及受益人的數目：

二零一四年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固定薪酬		浮動薪酬		受益人數目
非遞延	遞延	非遞延	遞延	
港幣 5,809,188 元	無	港幣 1,548,757 元	無	5

* 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證券商董事及資訊科技總監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續）

主要人員的薪酬[#]：

固定薪酬		浮動薪酬		受益人 數目
非遞延	遞延	非遞延	遞延	
港幣 6,408,691 元	無	港幣 1,304,949 元	無	11

[#] 主要人員包括其職責或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或令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僱員及負責風險管理職能的主要人員

二零一三年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固定薪酬		浮動薪酬		受益人 數目
非遞延	遞延	非遞延	遞延	
港幣 5,579,958 元	無	港幣 1,526,965 元	無	5

* 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證券商董事及資訊科技總監

主要人員的薪酬[#]：

固定薪酬		浮動薪酬		受益人 數目
非遞延	遞延	非遞延	遞延	
港幣 6,347,544 元	無	港幣 1,571,669 元	無	11

[#] 主要人員包括其職責或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或令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僱員及負責風險管理職能的主要人員

- (ii)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浮動薪酬數額乃以現金支付。本公司並無授出股份或股份相關工具作為浮動薪酬。
- (iii)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支付或透過表現調整減少遞延薪酬及並無尚未償付的遞延薪酬。
- (iv)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向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授予新聘簽約金或遣散費或支付保證花紅。

企業管治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受金管局監管的接受存款公司。其董事會致力確保採納並執行金管局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內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最佳應用常規。本公司已成立附有清晰職權範圍及由董事會授予特定權力的專責委員會。

1. 董事行政委員會

董事行政委員會負責本公司各方面的業務管理，以及執行由董事會批准及制定的業務策略規劃及政策。現任成員包括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董事行政委員會主席）、柯寶傑先生、拿督鄭國謙及Lee Huat Oon先生。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負責監督所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的整體管理，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承受能力限額，評估用以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是否充足，以及該等政策及架構有效運作的程度。該委員會亦檢討合規部的職能確保獲充足資源分配及其獨立性。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將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如適合）。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位。現任成員包括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柯寶傑先生、拿督鄭國謙、李振元先生、鄧戎超先生及賴雲先生。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內部審核部、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亦同時檢討內部審核的功能，特別著重於審核的範圍、內部審核的質素及內部審核部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如適合）。行政總裁及內部審核主管一般會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位。現任成員包括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審核委員會主席）、柯寶傑先生、李振元先生、鄧戎超先生及賴雲先生。

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薪酬福利，及本集團全體員工適用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由董事會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成員包括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薪酬委員會主席）、柯寶傑先生、李振元先生、鄧戎超先生及賴雲先生。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續）

5.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確保日常運作的效益，及日常運作依據企業目標、策略和年度預算以及批准的政策和業務方向進行。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總經理、信貸主管、財務總監／會計部主管、高級經理及分區經理。

6.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負責在其權限內決定所有類別的信貸申請，協助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貸款業務的政策指引，並就超越信貸委員會權限的貸款申請批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信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總經理、信貸主管及業務營運及行政主管。

7.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及資本結構，確立資產及負債管理職能的目標，以及執行相關風險管理策略。上述工作在已批准的政策及額度範疇內予以監察及管理，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總經理、信貸主管及財務總監／會計部主管。

8. 人力資源委員會

人力資源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釐定及執行人力資源政策，包括聘請及晉升員工、員工的事業發展、表現評核及薪酬福利事宜。人力資源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總經理、信貸主管及人力資源經理。

9. 資訊科技委員會

資訊科技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電腦化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向董事會建議購買主要的電腦硬件及軟件，並監察所有有關資訊科技項目推行的進度。資訊科技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資訊科技總監及財務總監／會計部主管。

10.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為本公司業務作出財務計劃及預算，並檢討業務表現、中期財務策略業務計劃、法定及半年的會計賬目。財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總經理、信貸主管及財務總監／會計部主管。

11.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並建立特定政策、過程及程序，對重要產品、活動、過程及制度進行營運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總經理、資訊科技總監、財務總監／會計部主管及業務營運及行政主管。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續）

12. 反洗黑錢委員會

反洗黑錢委員會（「反洗黑錢委員會」）負責確保本公司審閱、更新及執行《防止洗黑錢指引》、審閱分行轉介或有關報告指出的可疑個案，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申報。反洗黑錢委員會成員包括反洗黑錢合規主任／替任反洗黑錢合規主任、定期存款部主管、業務營運及行政主管、一名分區經理及助理總經理。

13. 合規工作小組

合規工作小組負責審閱金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不時發出的有關政策及指引，評估有關監管規定對本公司的影響，及確保有關業務單位及／或部門遵守有關監管規定和業務單位與部門的內部政策指引。合規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助理總經理、分區經理、一位獲委任的分行經理、內部審核主管、合規主任、財務總監／會計部主管／公司秘書及業務營運及行政主管。

14. 業務策略指導委員會

業務策略指導委員會負責於顧及市場營運狀況的大前提下，制定有效的業務策略，以符合企業目標及目的；及制定策略性業務計劃，於金融業獲得增長及回報、效率以及競爭優勢。業務策略指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分區經理及獲委任的分行經理。